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6—001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1号)，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100,886,524股已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现将公司股本总数由336,526,000股增加至437,412,52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6,52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7,412,524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国春、李靖波、苗文政、关明、高大林、吴振清(简历附后)。

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道仁、孙立武、周序中(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1月26日14:00时，在包头市达尔罕贝勒酒店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于2016年1月19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05)。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简历

李国春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包头市第四化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包头市化工设计研究所所长，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靖波女士，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包头第一化工厂科技开发处副处长、处长，包头市化工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关明先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证券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高大林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内蒙一机集团能处财务科工作，内蒙古赛立特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苗文政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包头教育学院。2010年至今在包头市物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吴振清女士，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大北软件有限公司、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在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道仁先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系。曾在奥迪特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天狮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武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在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6年7月至今，在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序中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1977年12月至1980年8月，在北京市皮件厂工作；1984年7月至今，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6—002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1号)，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100,886,524股已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201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本总数由336,526,000股增加至437,412,52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6,52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7,412,524元。
根据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52.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41.2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36,526,000股，全部是内资普通股，其中流通股206,200,000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37,412,524股，全部是内资普通股，全部为流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下列权限范围内享有决策权，超过如下权限的事宜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金额为300万元—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下列权限范围内享有决策权，超过如下权限的事宜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的关联交易。

上述修改均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公司章程(2016年1月修订版)》。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6—003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金额：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理财产品的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
4. 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组成运作小组，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负责具体操作。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购买理财产品以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将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2016—004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

出，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刘金红女士、兰俊玲女士(简历附后)。

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董蒙生先生(简历附后)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简历

董蒙生先生，曾任包头树脂厂团委书记，包头市第二化工厂工会主席，包头市第四化工厂工会主席，包头黄河化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党委书记，云杉化工厂党委书记、厂长，包头双环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厂长。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刘金红女士，曾在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在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兰俊玲女士，曾在赤峰市平庄鸿波实业总公司、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在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2016—00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6日 14:00时
召开地点：包头市达尔罕贝勒酒店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李国春	√
4.02	李靖波	√
4.03	关明	√
4.04	高大林	√
4.05	吴振清	√
4.06	苗文政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王道仁	√
5.02	孙立武	√
5.03	周序中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兰俊玲	√
6.02	刘金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持有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5、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6、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8、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1	*ST明科	2016/1/1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16年1月25日16:00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徐彦锋、巩晋萍
3、联系电话：0472—2207058
4、传真：0472—2207059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1	李国春	
4.02	李靖波	
4.03	关明	
4.04	高大林	
4.05	吴振清	
4.06	苗文政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王道仁	
5.02	孙立武	
5.03	周序中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01	兰俊玲	
6.02	刘金红	

受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例，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吧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和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保荐机构已出具意见认为上述置换符合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以20,716.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3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意见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3、保荐机构意见
1)、可立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可立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可立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可立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

4)、可立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可立克使用募集资金20,716.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董志平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716.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本次置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登载于2016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